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沈阳华博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累计为沈阳华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6.06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2日成立,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29.00万元,法人代表张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沈阳华博总资产为1,033,711,890.91元,负债总额为14,687,399.12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14,687,399.12元,净资产1,019,024,491.7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41元,净利润-124,769.80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沈阳华博总资产为1,928,092,492.03元,负债总额908,241,999.4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908,241,999.40元,净资产为1,019,850,492.63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589.22元,净利润为826,000.8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6.06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2.7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9.4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6号),现将有关核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8-0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章建华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章建华先生将同时卸任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章建华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本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

章建华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股东、回报社会。董事会对章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和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深圳联泰及南昌联泰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联泰	否	1,07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59%
南昌联泰	否	25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3%
南昌联泰	否	3,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2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6%
合计		4,320				65.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2日。原股权质押用于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贷款"交易的担保。

截至目前,深圳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743,7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本次解除质押后,深圳联泰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南昌联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5,188,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1、深圳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2、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540,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秀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张涛先生、独立董事黄平先生、独立董事闵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都沭阳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裁胡晓东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00,186	99.96	140,001	0.04	0	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80,186	99.98	60,001	0.02	0	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00,186	99.96	140,001	0.04	0	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00,186	99.96	140,001	0.04	0	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56,786	99.95	183,401	0.05	0	0.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80,186	99.98	60,001	0.02	0	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80,186	99.98	60,001	0.02	0	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80,186	99.98	60,001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00,186	99.96	140,001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610,772	92.00	140,001	8.00	0	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690,772	96.57	60,001	3.43	0	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610,772	92.00	140,001	8.00	0	0.00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	1,610,772	92.00	140,001	8.00	0	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567,372	89.52	183,401	10.48	0	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1,690,772	96.57	60,001	3.43	0	0.00
1.07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1,690,772	96.57	60,001	3.43	0	0.00
1.08	回购股份期限	1,690,772	96.57	60,001	3.43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610,772	92.00	140,001	8.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第一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卫国、杨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8-05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上海好饰家建材园艺超市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674.28万元,其中提供劳务1,307.43万元;销售产品、商品60万元;租赁306.8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3名关联董事朱嘉骏、王斌、严明勇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编号2018-07),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拟将上海市漕溪路198号标的物租赁给上海好饰家建材园艺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饰家建材")使用,租赁期限5年,每年基本租赁费3400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星集团与好饰家建材签订租赁合同,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由于中星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中星集团和好饰家建材均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朱嘉骏、王斌、严明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张泓铭、夏凌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中星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中星集团和好饰家建材均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好饰家建材园艺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漕溪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董鸿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本市场内家居、建材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附设分公司,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好饰家建材的总资产8,688,0142元,净资产43,450,381元,营业收入90,623,67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物位于上海市漕溪路198号,土地使用面积38619平方米,绿化使用面积14882平方米,包含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关联交易定价

参照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际,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价格以及平等协商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出租方: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上海好饰家建材园艺超市有限公司

2、租赁标的物及现状

位于上海市漕溪路198号,土地使用面积38619平方米,绿化使用面积14882平方米,包含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好饰家建材对租赁标的物的权属和使用情况已充分了解。好饰家建材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合法经营。

3、合同租赁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5年。

4、租赁费

好饰家建材每年支付基本租赁费34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以上费用按季支付。每季第一个月的15日前支付当季度租金。

根据好饰家建材的主营业务收入,双方另行结算浮动租赁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07)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朱嘉骏、王斌、严明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宾、张泓铭、夏凌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关于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额(含同一关联人过去12个月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除已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674.28万元,其中提供劳务1,307.43万元;销售产品、商品60万元;租赁306.85万元。

七、报备文件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决议编号2018-07;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租赁合同。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债券"16深燃02"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2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深燃02"或"本期债券"),根据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2日支付"16深燃02"自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深燃02

3、债券代码:136846

4、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10、起息日:2016年11月22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 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16深燃02"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深燃02"的票面利率为3.24%,每1手"16深燃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1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1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深燃02"持有人。2018年11月21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8年11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含RQFII)最晚于2018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公告所附表格《"16深燃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联系人:程思思、杨亮亮、戴卓伦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表:"16深燃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销售渠道的公告

由于近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将对公募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经我公司与中行协商,中行易商理财平台将终止我公司旗下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34,以下简称"广发天天利E")的申购、赎回交易功能。若投资者持有通过上述渠道购买的广发天天利E的基金份额,后续可在中行手机银行"余额理财"板块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1、自2018年11月15日15:00起,终止中行易商理财平台中广发天天利E(基金代码:001134)的申购功能;

2、自2018年11月16日15:00起,暂停中行易商理财平台中广发天天利E(基金代码:001134)的普通赎回和T+0快速赎回功能;

3、自2018年11月19日9:00起,客户可在中行手机银行"余额理财"模块办理广发天天利E(基金代码:001134)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40,C类基金代码:006141)。投资者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pdb.com.cn
2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6-9355	www.kingstartimes.com
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93	www.tonghuafund.com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20328000	www.bocichina.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47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8		
份额级别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369,951,129.96	800.00	21,369,951,929.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1,400.08	-	421,400.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369,951,129.96	800.00	21,369,951,929.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1,400.08	-	421,400.08
	合计	21,370,372,530.04	800.00	21,370,373,330.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810.00	730.00	1,54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38%	0.0000034%	0.000007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雅君为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胡文伯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附:张雅君、胡文伯的简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7月27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胡文伯先生,金融数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87		
份额类别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9,097,554.02	1,187,661,788.93	1,296,759,342.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097,554.02	1,187,661,788.93	1,296,759,342.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9,097,554.02	1,187,661,788.93	1,296,759,342.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040.97	212.01	27,252.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8%	0.0000%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